

Hezuoshe Zhidu ChuangXin YanJiu



合作社制度 创新研究

蒋玉珉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言

一、研究综述

广义地说,中国新兴农村专业经济组织不仅包括新兴的专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也应包括改革中的中国供销合作社及中国信用合作社。

根据有关部门(供销社)考证,1983年河北省望都县以县供销社为依托,创办了辣椒干生产服务合作社,这是第一家农村专业合作社。^①1954年我国成立的中国渔业协会是新中国第一家农业领域的行业协会。改革开放后,第一家专业协会即浙江省临海市茶叶协会于1980年3月成立。^②有的学者把20多年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分为三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为萌芽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至90年代末为起点阶段;21世纪开始为深化阶段,^③但三个阶段的划分标准不清楚,没提出阶段区分的标志。

实践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繁荣,近10年尤其是近5年,对新兴合作经济组织研究出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其中,《专业合作社概论》(甄福德等,1990),《合作经济思想史论》(蒋玉珉,1999),《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徐旭初,2005)具有代表意义。当然,这些研究又是建立在更早一些的中外合作经济学者研究的基础之上。其中,《合作经济概论》(周万钧,1986),《合作经济学概论》(杨坚白,1989),《马克思主义合作制思想发展史》(张绍俊,1988),《供销合作经济概论》(周万钧、石秀和,1986)又是其中的代表作。至于有关合作经济的论文,更是难以计量了。

上述研究大体沿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是着重研究基础理论,包括合作经济

① 甄福德:《专业合作社概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② 课题组宛鹏等:《我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历史沿革》,《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版。

③ 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思想史、发展史,重在探讨合作原则、制度特征、制度变迁、内在矛盾、制度陷阱、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上面所列出的专著基本上都是这条路径的产出成果。二是着重进行实证研究,在一省或数省的调查研究基础上,进行产权结构、治理结构、制度特征的分析,或者对产生的原因,包括制度环境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性建议,以期促进合作经济发展,促进政府更加关注合作社发展。这些方面的研究主要是供销总社、农业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经所、浙江大学等,其所形成的专著或论文均颇具分量。(张晓山、黄祖辉、宛鹏、潘劲等)

对专业合作社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是近5年许多学者着重分析的基础课题。

人们普遍认为市场经济发展和家庭经营制度的缺陷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甄福德、唐伦慧、周万钧,1990—2004);一部分人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角度来讨论必要性(张晓山,2003;娄万武,2003;李焯,2003);一部分人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来讨论必要性(李炳坤,2000;王宪让,2003;孙亚范,2004);还有人从我国加入WTO以及农民面临严峻挑战角度,强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农业部,2002;张晓山,2000)。^①黄祖辉、徐旭初对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从理论上作了较深入的研究,从“市场失灵、规模经济、市场空间尺度、交易费用、市场进入、服务缺失、协调、减少风险、市场支配力、竞争准绳”等方面说明了合作社产生和存在的重要性。^②徐旭初认为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变迁机制是由产品特性因素、生产集体因素、合作成员因素和制度环境因素等构成的聚合作用机制,并深入地分析了每一种因素对机制创新的影响。

对农村新兴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作用、运行机制、产权结构、制度绩效、存在问题、发展方向等分析也有不少成果。(潘劲,2000;冯开文,2003;孙亚范,2003;胥爱贵,2001)

陈吉元等(2001)分析了农民合作的必然性及变革趋势;宛鹏(2001)分析了各类农民合作组织的发育历程和影响其发展的因素、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国家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张晓山(1997)研究了农村经济组织的管理行为,总结了不同类型农村合作组织的控制决策的权属及决策行为;郭东红(2004)从农户角度出发用计量方法研究了农户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因素;孙亚范(2003)在调查江苏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形势下发展的新思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基本原理,对我国农民合作经济

①② 以上参考徐旭初专著。

组织的创新成本进行了理论探讨;黄琚(2005)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从制度创新及形成模式上进行了研究,并对影响各种模式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因素进行分析;孔祥智、郭艳芹(2006)在23省176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现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状况、组织管理、利润分配、政府作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郭晓鸣、曾旭晖(2005)分析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张晓山在对浙江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分析的基础上,也阐述了合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近两年,合作社立法又提到议事日程,刘振伟(2004),石秀和(1996),欧阳仁根(2003),马俊驹、吴尚生(2001),应瑶、何军(2002),王如珍(2005),徐旭初(2005),蒋玉珉(2006),任大鹏等(2004),王凤林(2005),郑丽云、肖韩(2004)从各个方面阐述了合作社立法问题。钱明华等(2004)分析了市场导向下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制度创新,以浙江台州市临海县上基镇兰花合作社为案例,从制度变迁和组织运作机制等角度对合作社的产生、合作和内部各相关主体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进而在SSCP范式下分析了合作社的运行绩效(situation 状态,structure 制度结构,conduct 行为,performance 绩效)。

敖毅等(2004)分析了我国农村新型社会中介组织(合作协会、专业合作社)20多年的发展轨迹及未来走势,提出其发展方向是规范化、民间化、自律化、集体化,面临转型或再转型问题。喻周华(2004)从发展模式、推动方式、组织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方向。

潘长胜、李明(2004)分析了江苏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实践中的困难,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刘笑萍(2005)分析了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和优势,并提出了进一步创新的政策建议。

尤庆国、林万龙(2005)认为,只有具备一定的专业化分工水平,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才得以产生并节约内生交易费用。作为一种民间供给的俱乐部产品,农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存在规模较小、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这是由内外两方面因素造成的:从运行机制看,内在财务运行出现异化,组织运行不够规范;从政策影响看,外部公共政策供给不足,行政干预较多。

林坚、马彦丽(2006)分析了农业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企业的边界,认为:作为农民自己的组织,与投资者所有企业相比较,在与农民进行的交易中,专业合作社是更有利于节约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但同时它又是一个高成本的组织。由于信息不对称严重和资产专用性较强而导致机会主义风险较高的领域容易出现合作社,而导致合作社组织成本进一步上升的因素则限制了合作社的发

展空间。专业合作社节约的交易费用和产生的组织成本的比较决定了合作社的边界。

关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体制生成途径,陈宪、徐中振(1999)按照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将行业协会大体分成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类型:体制内协会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在政府的授权或委托下,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体制外协会则由民营企业自发组建。余晖(2002)认为,在我国经济转型期,有四种行业协会生成途径,即:体制内、体制外、体制内外结合和法律规定。马述忠、沈国华认为农产品行业协会主要有三种生成模式,即:“自上而下型”、“自下而上型”和“混合型”,其中以“混合型”为多。“混合型”行业协会兼有政府行为和企业需要的双重性,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以及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平稳性,是目前农产品行业协会最为理想的一种模式。以潘劲为负责人的“农产品行业协会研究”课题组,以温州市茶叶产业协会为个案,探讨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内部治理机制、运作特点及成因等,认为: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独立性只是相对的,完全意义上的独立性是不存在的;行业协会的权威性,一方面来自政府的职能转移和授权,另一方面来自协会自身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综上所述,近十年理论界对合作社制度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本专著对于前人已研究过的内容不再作重复劳动,所选内容基本都是当前理论研究中的空白或薄弱环节。

关于合作金融的研究综述,在各章中插入说明。

二、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对策建议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创新部分

(一)合作制基本价值的哲学基础

作者明确提出合作制的哲学基础是连锁思想,合作制是连锁思想的实现方式。作者在简略地回顾历史上连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后,重点分析了中国连锁学说中的“中庸”理论,明确提出合作学说以“中庸”,即以“和”为理论基础,表现在“产权组合”、“道路建立”、“合作教育”、“富裕程度”、“民主管理”、“分配方式”等方面的“中庸”,作者在国内理论界首次明确提出,合作主义是“和谐社

会”的制度保障基础之一。

第一次提出合作制度的商品属性,并尝试分析合作制度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作者认为,制度生产中的劳动具有模糊性、聚集性和累积性三大特点。制度商品由三个层面构成,即制度的内核层面、政策层面、外化规则层面。制度商品价值=物耗转移价值+内核累积价值+政策聚集价值+准则价值。制度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计算,但可采用转换方式对制度价值进行间接计算。提出:制度个别价值=制度社会价值=制度成本+制度剩余价值。其中,制度剩余价值用制度使用后与使用前产生的效率(效益)之差衡量(后效益-前效益);在制度剩余价值中还必须引进外部性概念,制度剩余价值=制度个别剩余价值±外部性收益。

作者提出,由于生产制度商品劳动的三大特殊性,制度价值等于制度的价格,可以近似地用制度使用者对制度供给者的税赋总和表示。

制度的使用价值具有“工具性”或“中介性”,通过“中介性”来满足人们生理或心理需要,从而达到经济增长、社会公平、生态平衡、社会安全等社会价值的实现。

制度商品有“中性”与“非中性”特点,受意识形态约束较强,替代性极小,在中国由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中,制度供给具有强卖特点。

(二)合作社制度的基本价值与基本矛盾

笔者首次在国内理论界提出合作制度的二元价值,即伦理价值与经济价值,并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合作社伦理价值是指合作社组织形式及合作原则中的伦理理念在社员、社区的政治文明及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功能或作用,合作社的伦理价值体现在民主、公平、教育、连锁等理念中。合作社的经济价值是指合作社组织形式及合作原则中的经济理念在社员、社区的物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功能或作用,合作社的经济价值具有利用性和交换性,通过社员共同交易活动实现。

合作制的基本矛盾是指合作制伦理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内在矛盾,这也是作者首次提出的。合作制的基本矛盾表现在“门户开放的合作原则”中;“私有产权结构”中;“资源配置目标”中;“合作社治理结构”中。在此基础上,作者分析了中国农村新兴专业合作社组织中的内在矛盾,在逐一分析如何化解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度创新的基本路径。

最后作者明确提出,要以交易费用为核心范畴,重构中国合作社制度。

(三) 合作社资源配置效率分析

合作社效率问题的研究在国内理论界尚未展开,国际合作界对此争议较大,较多理论家认为合作社在坚持合作原则时,不能取得帕累托最优,否则就要放弃某些合作原则。

作者在纯理论的架构上,以消费合作社为典型,分析了消费合作社效率最大化的条件。作者利用微观经济学的分析工具,依据消费合作社的非营利本质,分析消费合作社在何种营运目标下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

从宏观上看,消费合作社可能的营运目标有:追求合作社总盈余最大化;追求社员福利最大化;追求社员消费者剩余最大化。作者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后认为,在短期均衡中,为兼顾“门户开放”原则及收回全部营运成本,消费合作社应该以最大消费者剩余(即平均效益=平均成本)作为营运目标。

作者在短期均衡分析的基础上,假定消费合作社追求最大消费者剩余为营运目标,进一步分析了在长期动态均衡下,在完全竞争与独占(独占性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合作社的营运目标能否达到帕累托最优。

作者经过严密的数学论证,认为,在完全竞争市场中,合作社和营利厂商相比,在短期均衡中资源配置效率下降,但在长期均衡中,二者都可达到资源配置最优。在独占市场和独占性竞争市场中,合作社和营利厂商一样都会有效率损失,二者损失的大小难以比较。总之,以合作社取代营利厂商未必能够增进资源配置效率,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甚至还会降低短期效率。但是,作者仍坚持合作社存在推广价值,因为,从长期均衡看,合作社仍可达到资源配置最优,从短期看,虽然有效率损失,但是合作社可以促进分配的公平性。社会追求的两大目标就是效率和公平,同时也是影响社会总福利函数值的两个参数。只要合作社有较公平的所得分配,则在完全竞争市场中,营利厂商未必较合作社享有更高的社会福利水平。

(四) 世界典型合作社制度分析

以色列“基布兹”和“莫沙夫”合作社不仅是以色列也是世界上著名的合作社。

“基布兹”和“莫沙夫”为什么能持续生存、发展 90 年之久。国内合作经济学者尚无研究文章。笔者在以色列调研、学习一个月,初步回答了这个问题。

西班牙蒙德拉贡合作社集团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均有别于以色列合作社,其中有更多的市场因素,更多地体现了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的结合。

前南斯拉夫合作制工厂,是马克思合作制思想在前南斯拉夫的表现形式,

本质上有别于西方合作制。作为马克思主义合作制思想的实验工厂,前南斯拉夫的实践虽然以失败告终,但留下了丰富的思维遗产,供后人思索、总结。

这三类典型合作社对我国蓬勃发展的农村新兴专业合作社有重大借鉴作用。

(五)中国农民合作行为的博弈分析

中国农民有没有合作的意愿?农村有没有建立合作社的环境?理论界有分歧。主流观点认为中国农民“善分不善合”,并运用博弈论证明之。

作者基于农民是理性经济人的前提假设,同样对农民的合作能力和合作意愿问题进行博弈分析,得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合作行为的生成机制。作者认为,以农民对公共产品供给的倾向表达农民的合作意愿,将政府政策及补贴投入等因素视为农民的合作能力,合作行为的产生应该是农民合作意愿与农民合作能力博弈的结果,推翻了“善分不善合”论点,并提出了一系列有助于推动农民合作的政策建议。

第二部分 中国供销社制度创新部分

(一)中国合作社制度变迁的路径分析

这是国内理论界首次运用制度经济学方法分析中国合作社制度变迁。

从1949年至1982年,中国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集体和全民之间反复变迁,史称“二上二下”。作者认为,“二上二下”变迁的特征是:变迁与经济循环周期相呼应;变迁是自上而下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变迁;在变迁全过程中,“民办”与“官办”的动力同时并存;即使在“民办”时,“民办”合作社与真正的合作制也相差甚远。

变迁有着明显的“路径依赖”现象。首先,是对所有制关系的依赖。对集体所有制的理解及实现形式缺乏创新,无论是从产权定位,功能定位,法人定位看,都有显著表现。其次,是对计划体制依赖。政府仍在主导合作社的经营管理。

作者还深刻分析了变迁路径依赖的根源:

马、恩、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中,有“国家所有、合作经营”的合作理念,这是变迁中官办倾向的理论根源。

中国共产党在利益分配上向全民倾斜,形成变迁中官办倾向的经济根源,

全民企业人事制度中的“大锅饭”、“铁饭碗”制度,是变迁官办趋势的政治体制根源;中国历史遗留的小农意识、平均主义,是变迁中“左”倾的社会基础。

(二) 中国供销社新一轮改革分析

2000年前后,中国供销社在连续8年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提出了“一个坚持,三个转换”及“两社两化”改革思路。作者在分析了这个改革思路内涵后,提出了这个改革思路制度设计中的主要制度缺陷及碰撞。作者认为,县以上联社的功能定位中,理论与实践相分离;县以上联社推行“政企分开”缺乏产权理论依据;县以上联社推行“政企分开”,将进一步弱化与农民社员的产权关系。

作者也同时分析了新一轮改革的合理性和必然性。这一部分的分析,在合作理论界具有理论原创性。

中国基层供销社领办专业合作社是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根本方向。作者第一次给这类专业合作社定义为依托型专业合作社,并全面分析了依托型专业合作社的创新机制、制度建设、路径依赖、内在矛盾、再生产机理。这也是作者原创性成果,给这类合作社的发展指出了生存条件和发展前景。

第三部分 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创新部分

这一部分包括三大块,即:安徽省农信社资金营运实证分析,农信社制度创新的动态博弈均衡分析,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分析。

(一) 安徽农信社资金营运实证分析

中国农信社经历了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在困境中苦苦挣扎,金融界对于农信社合作金融性质、组织原则、产权形式、合作金融的实现形式及改革路径的分析,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但缺少基于资金营运视角的农信社发展的实证分析。这种分析,不仅使我们对农信社的经营现状有一个直观的认识,也为新一轮的改革提供坚实的实证基础。

作者以安徽省农信社为例,选取了不同地区有代表性的信用社,重点围绕着农信社的资本结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整理出大量数据,运用现代统计分析方法得出如下结论:

①农信社资本构成单一。主要来源是实收资本,资本总量的增加对实收资本的依赖性很强;农信社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内源性融资能力较差;资本构成中基本无附属资本,严重影响资本总量增加,当经营亏损时,无资本补充渠道。

②农信社股权结构单一。样本信用社资本充足率有高有低,普遍较低,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正相关。国家金融宏观政策中关于资本净额及风险权数的界定,直接影响资本充足率。作者认为,依据现行的风险确定方式计算风险资产,低估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的概率大于高估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的概率。

③从贷款结构看,农业贷款总体上是在增长,其中农户小额信贷增幅最大,主要原因是发放面广,每笔贷款额小,风险小且分散。

④作者指出,农村经济组织贷款未来可能呈萎缩趋势,主要原因是:贷款对象多,贷款领域增宽,贷款期限增长,总量增加,风险加大。

⑤农信社不良贷款占总额的30%~40%,贷款风险主要是自然风险、市场风险、道德风险、危困家庭扶贫型风险。

⑥从农信社存款结构分析,存款增长率远低于贷款增长率。存款增长率趋慢的原因多种多样,主要有:国家政策、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农信社自身开拓市场能力等。

⑦多数农信社长期亏损,主要原因是:历史包袱重,银行业歧视农信社的一系列政策。

⑧研究的结论是:农信社产权制度安排不明晰,缺乏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导致金融效率低下,因此,改革具有必然性。

(二)农信社制度创新的动态博弈均衡分析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正进入新一轮改革,作者首先分析了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的基本思路。一是改革农信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之真正成为“法人”。同时因地制宜地确定信用社的组织形式,既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也可以合并重组,或继续维持现有的二级农信社体制。二是地方政府管理信用社,明确了国家、省政府、农信社三级各自的职责权限。三是明确了国家要扶持农信社,并归纳了扶持的四项内容。

其次,作者通过统计数据分析了改革的成效:一是试点改革两年多,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农信社经营管理的外部条件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二是各试点省在农信社管理体制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了产权制度改革。三是农村金融市场初步建立,一些农信社或撤销或兼并,退出了金融市场,并尝试建立农村金融市场淘汰机制,信用社贷款利率市场化倾向明显。

新一轮农信社改革方案是多方利益均衡博弈的结果,作者构建了一个基于

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模型,说明在政府提供的“博弈规则”前提下,通过多次重复博弈能得到多方利益的均衡解。

作者通过“地方组合”的效用函数和成本的分析,说明了地方组合选择中央政府给出的2个备选方案中的“专项票据支持”方案(S方案),农信社的博弈行为是夸大农信社不良资产规模,给中央政府提供虚假信息。

在选择S方案后,地方政府的最优策略只能是选择低成本推进改革策略,这就是搞虚假的“清产核资”,给中央政府提供虚假的农信社财务及风险指标来套取S方案。

但是,作者认为,双方的博弈应建立在完全信息的基础上,所以,中央政府在随后的二次博弈中,加强对“票据兑付”的严格审核,剔除虚假信息,使农信社脱困的难度加大。

作者认为,新一轮改革是农信社未来发展的拐点,实际上是以市场化、商业化为导向的制度变迁。这是与以前改革的重大区别。同时,这一轮改革是政府主导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改革存在明显的制度碰撞,表现在:第一,农民社员无权参与制度设计和选择,改革没有体现农信社合作金融性质,改革仅以外部治理中的管理权利分配为主要内容。第二,改革的利益主体与行为主体不一致,甚至倒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信社只关注自身利益,而农民社员的利益和权利被淡化了。第三,改革产生了行为主体的多方逆向选择。第四,股权制度设计,本质上是诱导信用社走向“盈利第一”,合作制的选择无法实现。

综上所述,作者认为,新一轮改革具有现行法律基础,但改革不能成功。

(三)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分析

作者在研究了农村正规的合作金融组织后,又探讨农村某些带有民间信用合作色彩的非正规的金融制度,如农村互助储蓄、农村金融服务、民间合会、民间集资、小额信贷等。

作者认为,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有其必然性。首先,农村特殊的经济文化环境是非正规金融存在的深层根源,因为农户贷款规模小、风险高,决定了其难以与商业化的正规金融相兼容。其次,农村金融体制缺陷是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制度背景;金融抑制导致了农村信贷供给不足,农村信用社金融体制改革又导致了对“三农”金融支持减弱。第三,农村民营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对信贷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也使一些富裕农户手中积累了大量的“闲钱”,且无更合适的投资方向,这就促成了非正规金融市场旺盛的资金供给。第四,非正规金融的出现是人们对信息不对称的一种理性反应。

作者认为,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经济效率明显,不仅缓解了农村由于金融抑制造成的资本供给不足问题,扩大了农村生产经营资金,而且在既定约束条件下,提高了各参与者的福利,增进了经济效率。

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制度效率表现在,打破了农村金融长期以来由农信社、农业银行垄断的局面,提高了农村金融市场竞争度,成为体制内农村金融改革的动力之一。

作者指出了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规模无法扩大;法制欠缺;组织方式、运作机制不规范;生存环境恶化,不合理的行政干预等。

作者提出了规范和发展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策略选择:正确认识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制度的二者互补作用;加强对非正规金融的监管;坚持礼、法并举,加强农村社会信用文化建设;创造条件建立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金融联结。

第四部分 合作社法律制度设计研究

2006年10月,中国通过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作者首先比较分析了各国合作社法制定的一般问题,然后就制度层面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明了立法基础及制度缺陷。

作者指出,中国合作社立法要体现合作社的二元基本价值,在体现伦理价值的同时,要凸显其经济价值;其次,立法要依据中国现实制度环境。中国的制度环境有三个特点:经济呈梯度发展;合作教育严重不足;各类民办合作社正处于发展的萌芽期。因此,中国的合作社法的设计,要兼顾城乡合作社现状,要有宏观的合作社法,立法覆盖面要兼顾城乡合作社。

作者明确提出合作社法定义,认为,合作社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运用适应合作社特点的民事、行政、经济手段,分别调整合作社与各种独立法律主体之间以及合作社内部诸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两个要素。

合作社法人地位的界定是难点。作者认为,合作社法人地位的界定取决于合作社定义及合作原则,当前,我国宪法规定的合作社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与世界通行的合作社所有制性质不一致,同时,合作社无论界定为社团法人或是企业法人都与合作社本质不相符合,合作社法人具有独特性。作者认为,在我国民法通则未作修订的前提下,应单独设立“合作社法人”为宜。

作者在广泛地比较世界一些国家合作社法的前提下,就合作社法的主要条款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内容涉及合作社社员,合作社股金及盈余分配,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合作社的变更、合并、解散与清算等。

作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体现了合作社的二元价值,凸显了以经济价值为主的立法基础,列举了有关条款加以说明。

作者分析了法律规定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构成和产权构成,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结构是以私人所有权为主体的兼有集体使用权的混合产权。法令条款中,尽可能淡化集体产权,强化合作社员私有产权,把合作社的经营成果和社员个人利益牢牢挂钩。进一步凸现了合作社的经济价值。

作者也指出了这部专业合作社法存在的制度缺陷,主要表现在某些条款规定过于模糊,会给法律的执行带来重大困难,甚至使法规名存实亡,着重列举了如下条款:

1. 关于“入社,退社自由”;2. 关于附加表决权;3. 关于合作社与非社员交易。作者认为就上述条款政府还需在以后的执行中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合作社制度价值创新分析	(1)
一、合作社基本价值的哲学基础分析	(1)
二、合作社制度商品属性分析	(8)
1. 制度的内涵及本质	(8)
2. 制度的价值	(9)
3. 制度的使用价值	(13)
4. 制度的成本	(14)
5. 制度的价格	(15)
6. 制度的商品性	(17)
三、合作社制度的基本价值与基本矛盾分析	(19)
1. 合作社制度的二元基本价值	(19)
2. 合作社制度二元基本价值的内在矛盾	(20)
3. 合作社制度创新的基本路径	(23)
四、以交易费用为核心范畴,重构中国合作社制度	(24)
1. 交易费用是合作社经济价值的核心范畴	(24)
2. 实践中的合作社围绕降低交易费用运作,呼唤我国 合作社制度的设计与创新也要以交易费用为核心范畴	(26)
第二章 合作社制度资源配置效率分析	(27)
一、合作厂商与合作社的经济分类	(27)

二、消费合作社的营运目标	(28)
三、长期调整与帕累托最优	(31)
四、数例	(34)
1. 模型假设	(34)
2. 资源配置	(35)
3. 社会福利函数值之计算与比较	(38)
五、结论	(42)
第三章 世界典型合作制度分析	(45)
一、蒙德拉贡合作制度分析	(45)
1. 蒙德拉贡合作集团发展简史	(45)
2. 蒙德拉贡合作集团的组织结构	(46)
3. 蒙德拉贡合作集团的分配机制	(47)
4. 蒙德拉贡合作制度特征	(49)
二、以色列莫沙夫、基布兹合作制度分析	(52)
1. 莫沙夫和基布兹制度概况	(52)
2. 以色列合作理论的创新和贡献	(55)
3. 对中国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启示	(56)
三、南斯拉夫工人自治制度分析	(59)
1. 工人自治制度的缘起	(59)
2. 工人自治制度理论基础	(60)
3. 工人自治制度的模式内容	(61)
4. 工人自治企业的制度缺陷	(63)
5. 工人自治模式的启示	(64)
第四章 农民合作行为的博弈分析	(66)
一、相关问题的研究	(67)
1. 农民的合作意愿	(69)
2. 农民合作能力	(70)

3. 农民合作行为及农民与政府关系	(71)
二、基本理论分析框架	(72)
1. 农民及其行为假设	(72)
2. 政府及政府行为假定	(76)
3. 农民合作行为的理论框架	(77)
三、模型建立与分析	(78)
1. 模型的建立	(79)
2. 农民合作行为的博弈分析	(81)
四、政策建议	(84)
第五章 中国供销合作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分析	(87)
一、中国合作社制度变迁的路径分析	(87)
1. 变迁的路径描述	(87)
2. 变迁的特征	(94)
3. 变迁的路径依赖	(94)
4. 路径依赖的根源分析	(96)
二、中国供销合作社新一轮改革分析	(98)
1. 改革路径	(98)
2. 制度设计缺陷	(99)
3. 改革的合理性	(99)
三、依托型农村新兴专业合作社制度创新分析	(100)
1. 制度创新特征	(101)
2. 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	(102)
3. 制度的内在矛盾	(103)
4. 制度再生产条件	(104)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资金营运实证分析(以安徽省为例)	(107)
一、文献综述	(107)
二、统计描述	(109)

三、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发展现状	(113)
四、资金营运实证分析	(115)
1. 资本结构	(115)
2. 贷款结构	(119)
3. 负债结构	(124)
4. 盈利能力	(127)
五、结论	(128)
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新一轮制度创新分析	(130)
一、试点方案思路	(130)
1. 产权制度改革	(130)
2. 管理体制改革	(131)
3. 政府扶持信用社	(132)
二、统计数据体现的成效	(133)
三、实践中凸显的问题	(135)
1. 产权制度设计缺陷	(135)
2. 方案执行困境	(136)
第八章 农村信用社制度创新的动态博弈分析	(139)
一、博弈策略环境	(139)
二、博弈效用函数及约束条件	(139)
1. 模型的假设条件	(139)
2. 中央组合的效用函数及成本	(140)
3. 地方组合的效用函数及成本	(141)
4. 初步结论	(144)
三、新一轮制度创新的总体评价	(145)
1. 改革是农信社发展的拐点	(145)
2. 政府强制性变迁	(146)
3. 明显的制度碰撞	(147)